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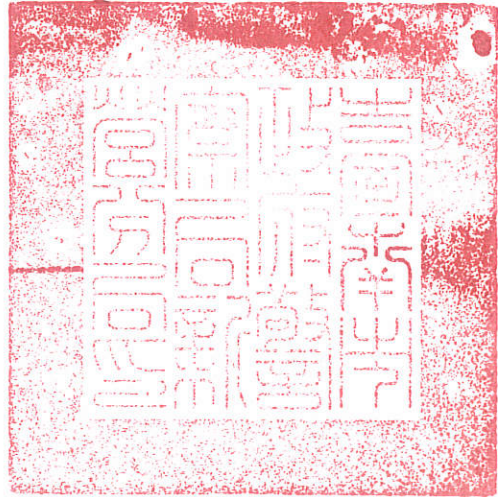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2924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張駿成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、聯絡電話：06-6326523）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蘇政政